附件2：

**山西大学2018—2019年度**

**院（系）学生会工作交流评分标准**

为山西大学2018-2019年度校院学生会交流工作更好开展，本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内容从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与权益工作、社会实践与就业创业等方面展开，总计100分。现将具体评分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建设（20分）

（一）自身建设（10分）

1.遵循本院系学生会章程及相关文件，按照民主程序定期换届；

2.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工作档案齐全；

3.能够定期召开学生会全体成员会议或主席团成员会议，并有会议原始记录。

（二）组织配合（10分）

1.圆满完成上级党团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团委开展一些在学生中有影响力的工作和活动；配合团委开展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智慧团建”工作；

2.充分发挥学生会作为学校与师生间桥梁纽带的功能，对班委会起到有效带动作用；

3.积极协助校学生会开展工作，配合其他院系学生会工作；

4.帮助和支持本院系学生社团工作的开展。

5.牢牢把握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目标任务。

二、思想政治工作（15分）

（一）政治理论学习（8分）

1.牢牢把握住思想引领的根本任务，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在工作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在学生工作中认真开展党团知识的普及和“青年大学习”实践运用活动。

（二）团学理论培养（7分）

1.培养、树立先进人物，并宣传其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2.定期开展团课，积极举办主题团日活动，重视团课、团日活动在团员培训任务中的基础作用；

3.做好本院系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集中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三、舆论宣传引导工作（15分）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及运营（8分）

1.考察新媒体平台建设规模、平台发文关注量、转发量和阅读量；

2.新媒体平台发文内容积极向上，有较高的时效性，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3.配合山西大学青年新媒体中心工作，培养专业新媒体人才；

4.共青团中央、共青团省委、校团委新媒体平台订阅情况。

（二）线下宣传（7分）

推进思想引领宣传落地、活动宣传落地、团学知识宣传落地。

1. 校园文化活动（20分）

（一）文体活动（6分）

1.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认真开展“三走”主题系列活动;

2.注重宿舍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宿舍文化氛围；

3.积极承办全校性的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

4.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二）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活动（5分）

1.广泛宣传、认真组织本院（系）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

2.组织学生参与本学科的相关竞赛，成绩显著。

（三）品牌活动（9分）

1.开展彰显各院（系）独具个性的学科底蕴和团学氛围的品牌活动；

2.开展的品牌活动能对校园文化建设起到推动作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大学生的文化素质；

3.品牌活动具备完善的活动流程，拥有一定的活动质量和较高的活动参与度。

五、志愿服务与权益工作（20分）

（一）青年志愿者（10分）

1.组织有创新、有特色的青年志愿者活动；

2.有常设性爱心组织，经常组织开展爱心性活动；

3.形式多样，制度健全，活动内容丰富，学生参与人数多。

4.志愿宣传工作常态化、集中化，志愿服务项目化，志愿服务活动能顺利进行并长期开展；

5.志愿服务过程中能有效保障志愿者的权益，结束后能对志愿者有及时的回馈。

（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10分）

1.发挥学生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拓展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渠道，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

2.积极开展调研工作，调研机制完善，调研范围广泛，调研工作常态化、专项化，以调研报告为载体积极做好诉求反映工作。

3.建立意见反馈机制，深入了解同学需求。

六、社会实践与就业创业（10分）

（一）社会实践活动（7分）

1.积极引导和带动本学院学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面广、影响力大；

2.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增加学生课外实践机会，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3.以学生会为桥梁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拓宽青年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渠道。

（二）就业创业（3分）

1.能配合就业指导中心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开展“针对性、创新化”的就业指导，提高学生的就业意识，开阔学生的创业就业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

2.能不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不断培养具备创新创业意识的学生，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广泛开展就业实践活动，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方面的各项工作职能。